

广州新尚健身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债权申报公告

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14日裁定受理广州新尚健身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5月21日指定王可业[北京市盈科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]担任破产管理人，王可业为管理人负责人。管理人就债权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请广州新尚健身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于2026年6月22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债权申报指引及附件可从公告附件下载获取。债权人申报债权时，应仔细阅读《债权申报通知书》，并应按要求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时应向管理人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广州新尚健身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

